



2013/14 中期報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段傳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錦榮先生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

### 股份代號

855

###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b>1,144,994</b>	1,006,687
銷售成本		<b>(614,453)</b>	(538,243)
毛利		<b>530,541</b>	468,444
其他收入	4	<b>71,557</b>	30,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8,786)</b>	(42,717)
行政支出		<b>(191,835)</b>	(169,5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49,521</b>	72,51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	13	-	41,3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4,288)</b>	7,939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	<b>(1,657)</b>	(142)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b>405,053</b>	408,161
財務費用	6	<b>(53,557)</b>	(60,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6,915</b>	(2,37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378,411</b>	345,367
所得稅支出	7	<b>(100,692)</b>	(87,817)
本期間溢利		<b>277,719</b>	257,550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56,711</b>	137,6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21,008</b>	119,873
		<b>277,719</b>	257,550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b>10.88</b>	9.48
攤薄		不適用	9.37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b>277,719</b>	257,55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b>2,156</b>	3,724
– 貨幣換算	<b>55,477</b>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15,164</b>	4,9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72,797</b>	8,6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350,516</b>	266,22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07,268</b>	146,3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43,248</b>	119,873
	<b>350,516</b>	266,22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996,791</b>	4,744,51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b>537,355</b>	521,781
投資物業		<b>847,122</b>	740,2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125,031</b>	966,41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a)	<b>161,711</b>	161,946
商譽		<b>240,275</b>	185,775
其他無形資產		<b>185,596</b>	187,7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b>341,580</b>	207,384
		<b>8,435,461</b>	7,715,855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b>993,667</b>	803,542
持作出售物業		<b>86,272</b>	75,605
存貨		<b>288,854</b>	191,36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b>642,596</b>	530,385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b>328,914</b>	111,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0(b)	<b>1,394</b>	1,44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b>406,818</b>	359,72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205,000</b>	118,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73,939</b>	670,514
衍生金融資產	10(a)	<b>109,122</b>	103,990
已抵押存款		<b>104,490</b>	49,685
存款及現金		<b>1,566,535</b>	918,146
		<b>5,607,601</b>	3,934,06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b>514,262</b>	530,16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b>1,964,614</b>	1,797,3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b>184,385</b>	198,817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b>55,774</b>	49,454
借貸	15	<b>3,171,981</b>	653,120
可換股債券	14	<b>165,120</b>	300,197
稅項撥備		<b>285,912</b>	248,858
衍生金融負債	14	<b>15,514</b>	14,513
		<b>6,357,562</b>	3,792,483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749,961)</b>	141,58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685,500</b>	7,857,440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5	<b>1,457,835</b>	2,075,6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b>308,141</b>	21,740
可換股債券	14	<b>-</b>	196,641
已收按金		<b>16,026</b>	9,658
遞延政府補貼		<b>51,484</b>	52,296
遞延稅項負債		<b>350,187</b>	307,536
		<b>2,183,673</b>	2,663,507
<b>資產淨值</b>		<b>5,501,827</b>	5,193,933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b>14,430</b>	14,430
擬派股息		<b>28,861</b>	43,291
儲備		<b>3,468,624</b>	3,325,479
		<b>3,511,915</b>	3,383,200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1,989,912</b>	1,810,733
<b>總權益</b>		<b>5,501,827</b>	5,193,93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11,878</b>	319,94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680,073)</b>	(345,176)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324,606</b>	(198,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b>656,411</b>	(223,6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18,146</b>	985,458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b>(8,022)</b>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66,535</b>	761,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566,535</b>	761,852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非控股 股東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4,430	43,291	417,773	-	2,126	1,095,703	357,612	5,204	(304,213)	6,707	151,625	1,672,942	3,383,200	1,810,733	5,193,933
已購回股份(附註16)	-	-	-	(68,364)	-	-	-	-	-	-	-	(68,364)	-	(68,364)	
購回股份開支	-	-	-	(244)	-	-	-	-	-	-	-	(244)	-	(244)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而產生	-	-	-	-	-	-	-	-	-	-	-	-	-	9,415	9,415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32,967	-	-	-	32,967	(41,885)	(8,91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入之出資	-	-	-	-	-	-	-	-	-	-	-	-	-	92,076	92,076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9(b))	-	(43,291)	-	-	-	379	-	-	-	-	-	(42,912)	-	(42,91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23,675)	(23,67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43,291)	-	(68,608)	-	379	-	-	32,967	-	-	-	(78,533)	35,931	(42,602)
撥派中期股息	-	28,861	-	-	-	(28,861)	-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56,711	156,711	156,711	121,008	277,71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2,156	-	2,156	-	2,156	2,15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	2,156	-	2,156	-	2,156	2,156
—貨幣換算	-	-	-	-	-	-	33,237	-	-	-	-	33,237	22,240	55,477	55,477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241	-	8,923	-	-	15,164	-	15,164	15,16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9,478	-	8,923	2,156	-	156,711	207,268	143,248	350,5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4,430	28,861	417,773	(68,608)	2,126	1,067,221	397,090	5,204	(342,323)	8,863	151,625	1,829,653	3,511,915	1,989,912	5,501,827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非控股		
				購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4,521	43,562	438,701	2,035	1,168,005	347,694	5,204	(319,652)	2,898	120,611	1,423,790	3,247,369	1,794,072	5,041,441
已購回股份(附註16)	(6)	-	(1,161)	-	-	-	-	-	-	-	-	-	(1,167)	(1,167)
購回股份開支	-	-	(6)	-	-	-	-	-	-	-	-	-	(6)	(6)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而產生	-	-	-	-	-	-	-	-	-	-	-	-	-	2,118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42,848)	-	-	-	-	(42,848)	(31,05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5(a))	-	-	-	-	-	(18,241)	-	(9,579)	-	(5,553)	-	-	(33,373)	(158,23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	8,378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9(b))	-	(43,562)	-	-	18	-	-	-	-	-	-	-	(43,544)	(43,54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5,13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6)	(43,562)	(1,167)	-	18	(18,241)	-	(52,427)	-	(5,553)	-	-	(120,938)	(183,927)
撥派中期股息	-	29,029	-	-	(29,029)	-	-	-	-	-	-	-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6	-	-	-	-	-	-	-	(6)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37,677	137,677	119,873	257,55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3,724	-	-	-	3,724	3,724
一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468	-	(1,520)	-	-	-	-	4,948	4,94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468	-	(1,520)	3,724	-	137,677	146,349	119,873	266,22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4,515	29,029	437,534	2,041	1,138,994	335,921	5,204	(373,599)	6,622	115,058	1,561,461	3,272,780	1,730,018	5,002,798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及建設—運營—移交安排)；及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類業績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税支出及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868,544	35,240	36,040	205,170	1,144,994
來自分部間	-	-	-	-	-
<b>分部收益</b>	<b>868,544</b>	<b>35,240</b>	<b>36,040</b>	<b>205,170</b>	<b>1,144,994</b>
<b>分部溢利</b>	<b>355,391</b>	<b>12,177</b>	<b>40,992</b>	<b>20,230</b>	<b>428,790</b>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8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6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28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57)
財務費用					(53,55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36	-	22,879	-	26,9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8,411
所得税支出					(100,692)
<b>本期間溢利</b>					<b>277,719</b>
<b>分部資產總額</b>	<b>6,623,061</b>	<b>545,335</b>	<b>2,503,415</b>	<b>894,138</b>	<b>10,565,949</b>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769,425	23,645	78,087	135,530	1,006,687
來自分部間	-	-	-	-	-
<b>分部收益</b>	<u>769,425</u>	<u>23,645</u>	<u>78,087</u>	<u>135,530</u>	<u>1,006,687</u>
<b>分部溢利</b>	<u>261,678</u>	<u>10,647</u>	<u>97,237</u>	<u>18,049</u>	387,6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 負債之出售收益					41,3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93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2)
財務費用					(60,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58	-	(7,436)	-	(2,37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5,367
所得稅支出					(87,817)
<b>本期間溢利</b>					<u>257,550</u>
<b>分部資產總額</b>	<u>5,534,548</u>	<u>245,731</u>	<u>1,848,220</u>	<u>720,568</u>	<u>8,349,067</u>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已併入「所有其他分部」。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3,254	9,670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633	224
政府資助及補貼	30,772	13,177
其他收入	14,898	7,246
總計	<b>71,557</b>	30,317

##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23,929	108,97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9,304	8,65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549	4,453

##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89,387	52,052
其他借貸之利息	11,019	9,08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482	19,672
借貸成本總額	107,888	80,812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54,331)	(20,396)
	<b>53,557</b>	60,416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b>78,490</b>	68,438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b>22,202</b>	19,379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b>100,692</b>	87,817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56,7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7,67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40,240,785股（二零一二年：1,451,765,382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37,677,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152,358,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1,626,654,4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51,765,382股，並就期內現有174,889,018股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 9. 股息

## (a)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02元)	<b>28,861</b>	29,029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03元)	<b>43,291</b>	43,562
末期股息調整*	<b>(379)</b>	(18)
	<b>42,912</b>	43,544

\*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 10. 其他金融資產

## (a)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b>65,826</b>	63,670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ii))	<b>95,885</b>	98,276
	<b>161,711</b>	161,946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水務地產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轉換價分別調整為港幣0.045元及港幣0.3781元(股份合併後)。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轉換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9.249%。負債成分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b>0.74元</b>	港幣0.65元
預期波幅	<b>50.750%</b>	71.490%
無風險率	<b>0.889%</b>	0.465%
預期股息回報率	<b>無</b>	無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淨值如下：

	負債成分－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成分－ 可換股債券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9,861	109,012
公平值變動		
－自損益帳扣除	－	(5,022)
－計入權益	3,809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3,670	103,990
公平值變動		
－計入損益帳	－	5,132
－計入權益	2,156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b>65,826</b>	<b>109,122</b>

- (ii)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其他地方	<b>1,394</b>	1,44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

##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320,860</b>	202,771
91日至180日	<b>90,930</b>	117,129
超過180日	<b>230,806</b>	210,485
	<b>642,596</b>	530,385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243,900</b>	201,233
91日至180日	<b>58,495</b>	96,293
超過180日	<b>211,867</b>	232,642
	<b>514,262</b>	530,168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2,93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761,000元)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30,72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032,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及江門市新會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4,500,000元出售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新會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會集團」）之50%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之新會集團股權出售尚未完成，出售應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會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7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42,046
商譽	828
投資物業	13,333
存貨	14,380
應收貿易帳款	15,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27
已抵押存款	12,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407,271</u>
<b>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	27,462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07
借貸	39,136
稅項撥備	2,005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u>117,31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之新會集團股權出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為港幣41,333,000元。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36,015
因購回而產生	(65,053)
利息開支	39,594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7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496,838
因購回／贖回而產生	(333,161)
利息開支	7,482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039)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b>	<b>165,120</b>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b>165,120</b>	300,197
非即期部份	-	196,641
	<b>165,120</b>	496,838

**衍生工具成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37,960
因購回而產生	(3,5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9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4,513
因購回而產生	(8,4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420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b>	<b>15,514</b>

##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按2.5%年票息率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4元（「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作出調整。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平均市價（條件為轉換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不得降低至低於港幣3.15元（調整前））（「重新設定轉換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轉換價已分別重新設定為港幣3.96元、港幣3.93元、港幣3.10元、港幣3.07元、港幣2.99元及港幣2.93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於各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日）內，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之轉換價之135%，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整份而非部分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整份而非部分贖回）。為行使該項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且不多於60日之贖回通知（「贖回通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有關本金總額港幣286,700,000元之贖回通知，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319,154,000港元。根據贖回通知進行之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緊接完成上述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87,8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4,0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10,000元）購回總本金額港幣2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6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26,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港幣1,6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2,000元）。

本集團已確定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該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b>2.94</b> 元	港幣2.35元
預期波幅	<b>41.405%</b>	32.788%
無風險率	<b>0.280%</b>	0.186%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虧損港幣9,420,000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收益港幣4,991,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7.51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解釋，為審慎起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值港幣165,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15. 借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其中包括）10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第一筆貸款」）訂立第一項融資協議（「第一項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個財務機構銀團（作為貸款人）就9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訂立第二項融資協議（「第二項融資協議」）。

根據第一項融資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本公司須符合若干財務契諾。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亦可能觸發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貸款協議內的交叉違約條文。

本公司已經正式就有關違反第一項融資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之貸款人申請豁免。然而，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經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尚未償還金額約為港幣1,420,090,000元之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為審慎起見，本公司亦已經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尚未償還金額約為港幣806,939,000元之其他貸款融資以及尚未償還金額約為港幣165,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包含交叉違約條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流動現金狀況及營運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貸款人之溝通及理解，本公司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回及註銷*	1,452,082 <u>(9,052)</u>	14,521 <u>(9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443,030</u>	<u>14,430</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合共24,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68,364,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2.64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回之股份（購回成本約為港幣68,608,000元（包括開支））均持有作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9,05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20,929,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47元及港幣1.85元。全部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帳支銷。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品；
- (b) 惠州市銀龍實業有限公司、高安市國有資產營運有限責任公司、常州市武進供水總公司及常州市武進天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95,27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8,02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46,821,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2,55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質押;
- (e)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85,59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7,756,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質押;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104,49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685,000元)之銀行存款之質押;及
- (g) (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2)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本權益;及(3)本集團一個銀行帳戶之抵押。

##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間內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25,198	22,245
— 退休計劃供款	85	62
	<b>25,283</b>	<b>22,307</b>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寧夏沙坡頭水利樞紐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065,000元(約港幣67,981,000元)收購北京上河元酒店有限公司(「北京上河元目標」)之其餘15.11%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北京上河元目標之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

## 19. 承擔及擔保

##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投資物業	<b>74,715</b>	126,089
— 在建工程	<b>51,892</b>	30,225
— 廠房及機器	<b>15,088</b>	30,883
— 水管	<b>75,006</b>	91,516
	<b>216,701</b>	278,713

## (ii)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24,770</b>	25,7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1,474</b>	97,810
五年後	<b>272,046</b>	279,063
	<b>378,290</b>	402,601

###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8,315</b>	18,4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1,600</b>	41,975
五年後	<b>15,484</b>	9,042
	<b>75,399</b>	69,508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三九」)簽立支持函(「該函件」)。根據該函件，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向三九提供最高達港幣100,000,000元之持續資助，以讓其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物業之買方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約港幣86,909,000元之擔保(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998,000元)。董事認為，上述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入帳。

##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1.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有下列重大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13,9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2,898,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3.15元及港幣2.97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06,7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145,000,000元，增幅為13.7%。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穩定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90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港幣793,100,000元增長14.0%。「水務」分部收入增長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868,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6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9%。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355,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8%。

###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及天津市。

於回顧期間內，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2%。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1%。

###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各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36,000,000元之收入（二零一二年：港幣78,1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8%，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湖南省之物業項目以及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49,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2,5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港幣41,300,000元，即出售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之50%股權之收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能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位於歐洲和美國的發達國家仍要面對債務危機及經濟復甦緩慢的困境。預期市場關注有關國家收緊貨幣政策（如美國縮減量化寬鬆的規模）所衍生的不明朗因素，將令到全球金融市場及市場流動性波動的局面持續。儘管如此，中國不斷推出有關本集團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的扶持政策。綠色經濟、節約資源（例如水和能源）及環境保護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國策中佔重要地位。根據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公報，將會進行水務領域的價格機制改革，其將強調市場的重要性及減少政府干預。面對國內嚴峻的缺水問題以及對減少水污染的需求日趨殷切，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商的收費可望上調。因此，本集團仍然認為市場有龐大的增長空間。為了有效應對及捕捉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密切分析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變化；找出關鍵風險和挑戰；以及監察其業務策略的制定和執行。本集團深信，憑藉集團上下一心、優化管理效率、加強內部監控及發揮本身的資本實力，本集團將在業內進一步飛躍發展。

##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贖回本金總額港幣286,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通知，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319,154,000元。該贖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緊接完成上述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87,8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4,033,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2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上述購回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6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港幣1,657,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67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0.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4%）。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88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4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322,874,301	-	22.37%
丁斌小姐	個人	290,000	-	0.02%
陳國儒先生	個人	3,500,000	-	0.24%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306,000	-	0.09%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6%

附註：該等322,874,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143,578,301股股份（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179,29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322,874,301	-	-	22.37%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	143,578,301	-	-	9.95%	-	-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7,246,000	-	-	10.90%	-	-
ORI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291,170,277	-	-	20.18%	-	-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保管人	173,659,356	-	162,272,000	12.03%	-	11.25%
Norges Bank	實益擁有	115,684,000	-	-	8.02%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投資 經理人／於股份 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保管人	80,885,835	10,202,160	368,000	5.61%	0.71%	0.03%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投資經理人	72,515,000	-	-	5.03%	-	-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 (ii) 控股股東為劉央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有關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報告日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8,042,000	2.91	2.64	22,214,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16,158,000	2.95	2.76	46,15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13,920,000	3.15	2.97	42,898,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24,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68,364,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2.64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報告日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13,9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42,898,000元。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3.15元及港幣2.97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帳目。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丁斌小姐；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